

新竹市東區新科國民中學113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- 二、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
- 三、新竹市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實施計畫

貳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兼任時薪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- 二、聘期：依實際到職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限女性(因工作服務對象為女學生)。
- 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、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在校生活照顧事宜。
- 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。
- 三、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照料身心障礙學生，如生活自理輔導、午餐指導、午睡照顧、常規指導、安全維護……等工作。
- 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五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。
- 七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伍、待遇：

- 一、採時薪制，每小時183元，每日以8小時為上限，依實際服務時數核薪，寒、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與考績獎金。
- 二、完成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36小時研習且服務達3201小時者，薪資採以時薪1.1倍。
(需檢附相關證明)
- 三、勞保費、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。

陸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。

柒、報名時間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3年04月11日 星期(四) 下午13:00至14:00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處。
- 三、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89巷88號 電話：03-6686387#843(資料組) 蔣老師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。

二、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簡歷表乙份
2.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。
3.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。
4.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。
5. 相關資歷證明。

玖、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113年04月11日 星期(四)下午14:30開始，依照報名順序甄選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輔導處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拾、甄選原則：面試成績，未達80分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甄選結果於113年4月11日(星期四)當日晚上10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拾貳、錄取人員報到：應依個別通知時間報到簽約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參、附則

- 一、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三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- 四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東區新科國民中學 113 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報考類別:兼任時薪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			應徵編號：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(平貼) 請貼最近6個月內二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電子信箱	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連絡電話	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
學歷	學 校 名 稱	系 科〔組別〕		畢業年月/證書字號
經歷	服 務 單 位	工 作 內 容		任 職 期 間
簡要自傳				
報考人 簽章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新科國民中學113年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評分表

年 月 日

應試者姓名：

編 號：

項目	說明	給分標準	得分
面試	1. 特教理念及特教經驗	30	
	2. 工作態度及服務熱忱	30	
	3. 會電腦文書處理	20	
	4. 儀容、應對、談吐	20	
總分			
評分者簽名			